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和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申請程序。本文取代 2013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2/2013。

引 言

1. 隨着國際海事組織（IMO）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STCW）國際公約》的 2010 年馬尼拉修正案並通過大會決議 A.1047(27)，加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2.7 的規定，香港註冊船舶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評估方法已相應更改。
2.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評估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護海洋環境和處理緊急情況所需的船員數目及等級。船上人手編配須足以確保：
 - (a) 規定的值班標準得以維持；
 - (b)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在履行職責時，能遵照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所載規定和《STCW 規則》第 A-VIII 節所載的操作指導行事；
 - (c) 船上人員的工作時數在安全範圍以內，不會影響船舶的安全和保安；以及
 - (d)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工作時數或環境不會危害他們的健康和
安全。

釐定安全人手編配水平

3. 為協助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以下文件載於本文附錄，以供參考：

- (a) 附錄 I： *IMO 決議 A.1047(27)－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
- (b) 附錄 II：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以及
- (c) 附錄 III：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

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

4. 如船舶遵從 *IMO 決議 A.1047(27)* 附件 1 和 5 所載原則和程序，本處便會認為其人手編配已達安全水平。

釐定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指引和應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原則的責任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在釐定船舶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時，須考慮 *IMO 決議 A.1047(27)* 附件 2 和 3 所載有關船舶在安全、保安和保護海洋環境方面職能的管理要求。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6.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已經更新，載於本文附錄 II。申請表亦可從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下載。

7. 在評估擬議人手編配數目時，須考慮《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所規定的高級船員數目。船東／船舶經理人須確保已考慮附錄 III《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所列的規定。

8. 船東／船舶經理人須把已簽署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處貨船安全組，以供考慮。

9. 本處如不滿意擬議的人手編配，會提出一個新方案。船東／船舶經理人如不贊同新方案，可請本處驗船主任上船，由船員現場示範如何在符合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下按原有建議執行必要工作。不過，進行是項評估的費用將由船東或船舶經營人支付。

10. 同樣地，如船舶的設備、結構、用途或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安全人手編配數目；人手編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時數的相關規定；或更換管理公司；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須重新申請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11. 如須本處重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人需將舊證明書交回本處貨船安全組註銷。

申請或查詢

12. 如對本文或有關申請的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9 年 8 月 27 日